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7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3305 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612,903 股,并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997.7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1,508,363.0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491,634.68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7.7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8,867,924.51 元后余额 1,981,132,073.25 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 07282 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兴森投资收购北京揖斐电 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项目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1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宜兴硅谷	107,849.16	33,741.09	74,581.84
2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广州科技	15,000.00	13,276.15	1,815.2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兴森科技	40,000.00	40,000.00	28.04
4	兴森投资收购北京揖斐电 100%股权	兴森投资	35,000.00	35,000.00	0.00
合计			197,849.16	122,017.24	76,425.15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 197,849.16 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在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注 2:项目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使用 10.50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50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前述归还情况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保障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暂时闲置,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目前处于产能扩张阶段,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预计最高可节省财务费用约 2,500 万元/年(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进度。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7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7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13: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7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香港")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兴森香港注册资本将由 4,200.128 万美元减少至 1,200.128 万美元,兴森香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意授权兴森香港经营层或授权人士办理与减资相关的一切事宜。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75)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7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香港")减少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兴森香港注册资本将由 4,200.128 万美元减少至 1,200.128 万美元,兴森香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减资因涉及对外投资资金变更及外汇登记等相关事项,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本次减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号:966515

3、住所:香港观塘敬业街 55 号皇廷广场 11 楼 F 室

4、董事:杜子良

5、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6 日

6、注册资本:4,200.128 万美元

7、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PCB 销售。

8、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兴森香港 100%股权,兴森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3,074,242.06	1,553,529,152.41
负债总额	660,702,574.93	640,653,785.80
净资产	1,042,371,667.13	912,875,366.61
资产负债率	38.79%	41.24%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8,322,174.23	2,645,306,787.79
利润总额	128,259,126.02	183,373,372.07
净利润	100,256,024.3	151,773,609.07

10、减资方式:现金减资。

11、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128	100%	1,200.128	100%

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森香港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兴森香港减资,是基于兴森香港的资金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司资源,提高资金利用率。减资完成后,兴森香港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的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500	16.65%	3.38%	否	否	2023 年 9 月 8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20,570,000	145,570,000	96.94%	19.68%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66.25%
合计	185,039,241	25.01%	120,570,000	145,570,000	78.67%	19.68%	0	0.00%	26,150,046	66.2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057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3%,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对应融资余额 10,13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到期(不含上述半年内到期数量)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9,5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4%,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4%,对应融资余额 26,8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8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 年 8 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4,652,340 兆瓦时,较 2022 年同期同比下降 7.01%。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 17.98%,火电发电量下降 2.52%,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199.44%。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 2023 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50,722,939 兆瓦时,较 2022 年同期同比增长 9.53%。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 8.56%,火电发电量下降 4.61%,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 127.19%。

2023 年 8 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3 年 8 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2 年 8 月发电量(兆瓦时)	8 月同比变化率(%)	2023 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2 年同期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3,151,578	3,842,434	-17.98	41,043,874	37,807,080	8.56
其中:黑龙江	162,318	213,751	-24.06	2,019,405	1,978,669	2.06
吉林	90,637	120,321	-24.67	1,319,514	1,280,656	3.03
辽宁	162,186	181,872	-10.82	2,410,050	1,960,819	22.91
内蒙古	297,295	385,365	-22.85	4,706,788	4,288,199	9.76
江苏陆上	115,193	135,382	-14.91	1,641,115	1,537,458	6.74
江苏海上	279,399	326,890	-14.53	3,680,011	3,506,452	4.95
浙江	22,088	25,778	-14.31	243,331	226,683	7.34
福建	114,402	69,763	63.99	1,881,338	2,012,165	-6.50
海南	10,200	5,077	100.92	74,460	80,119	-7.06
甘肃	338,257	372,308	-9.15	2,419,228	2,174,241	11.27
新疆	322,351	358,934	-10.19	2,771,696	2,775,397	-0.13
河北	146,711	216,830	-32.34	2,717,980	2,522,361	7.76
云南	60,196	107,598	-44.05	2,189,743	1,875,833	16.73
安徽	84,863	112,989	-24.89	1,227,736	1,140,609	7.64
山东	76,485	76,200	0.37	1,080,924	874,297	23.63
天津	43,544	48,868	-10.90	710,116	676,769	4.93
山西	79,504	146,179	-45.61	1,713,219	1,583,523	8.19
宁夏	110,268	136,460	-19.19	1,062,884	1,036,105	2.58
贵州	79,556	117,277	-32.16	1,088,000	1,020,157	6.65
陕西	146,582	182,225	-19.56	1,249,684	1,130,770	10.52
西藏	571	559	2.12	9,653	9,299	3.81
重庆	46,988	101,797	-53.84	441,814	450,344	-1.89
上海	7,522	7,272	3.43	77,742	71,074	9.38
广东	16,180	15,211	6.37	208,062	194,564	6.94
湖南	36,669	54,798	-33.08	518,193	425,795	21.70
广西	115,621	108,230	6.83	1,682,597	1,246,395	35.00
江西	21,620	36,480	-40.74	330,731	304,485	8.62
湖北	13,382	24,473	-45.32	158,200	147,623	7.16
青海	30,415	24,599	23.64	227,091	200,721	13.14
河南	24,577	35,928	-31.59	381,578	316,257	20.65
加拿大	12,870	11,453	12.38	152,015	181,586	-16.29
南非	70,398	67,700	3.99	523,428	416,553	25.66
乌克兰	12,729	13,867	-8.21	125,549	161,101	-22.07
火电业务	953,470	978,095	-2.52	6,976,707	7,313,730	-4.61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547,291	182,771	199.44	2,702,358	1,189,477	127.19
总计	4,652,340	5,003,300	-7.01	50,722,939	46,310,287	9.53

注: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36,100 万元、美元 900 万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 6,271.29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56,900 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14,4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42,500 万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三和桩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 3,100 万元至子公司中山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国鹏")。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中山国鹏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9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900 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中山国鹏的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8,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山国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36.00 万元。

本次调剂前,公司为绍兴三和桩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本次调剂后,公司为绍兴三和桩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9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1,9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绍兴三和桩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中山国鹏、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中升运输")、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三和")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签订如下保证协议:

(一)公司就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的银行授信业务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了《保证书》,被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

(二)公司就子公司中山国鹏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出具了《保证书》,被担保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5,000 万元;

(三)就子公司中山中升运输、江门三和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被担保金额均为 1,000 万元。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就子公司绍兴三和桩业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的《保证书》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债务人:绍兴三和桩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5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开始计算;且

(b)如果债权人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开始计算。

7、保证担保范围:

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债务人在其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债权人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债权人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债权人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四)公司就子公司中山中升运输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中山市中升运输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7、保证担保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三)公司就子公司中山国鹏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出具的《保证书》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中环广场支行

2、债务人:中山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5,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就每一保证人而言,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开始计算;且

(b)如果债权人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开始计算。

7、保证担保范围:

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债权人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债务人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债权人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债权人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二)公司就子公司中山国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中山国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7、保证担保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2)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3)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五)公司就子公司江门三和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协议》

1、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